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

一九九四年

F4007.9
65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业标准

建 [REDACTED] 定额
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

一九九四年

(皖)新登字 02 号

责任编辑:杨家骝 何宗华

封面设计:王国亮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

建设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编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九州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230063

安徽省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8.875 字数:527000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7—5337—1155—6/Tu·29 定价 29.8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等问题向承印厂调换)

总 说 明

根据建设部建人[1992]766号“关于修订《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第1至14册)的通知”的文件要求,1993年开始修编工作,历时一年多,现已制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和《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为系列标准,由25个标准组成,这次制订的是其中的10个,即:1.材料运输及材料加工;2.人力土方工程;3.架子工程;4.砌体工程;5.木作工程;6.模板工程;7.钢筋工程;8.混凝土工程;9.防水工程;10.金属制品制作及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也为系列标准,由8个标准组成,这次制订是其中的4个,即:1.抹灰工程;2.木装饰工程;3.油漆工程;4.玻璃工程。现将整个制订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本标准的历史简介

全国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始于1955年由当时的建工部主编,劳动部和建工部联合颁发,名称为《全国建筑工程劳动定额》,这本定额是在北京、东北、华北等地定额的基础上编制的。1956年修编后,增加了“材料消耗和机械台班”的内容,作为《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的通用工程册。1962年由建工部对1956年《全统施工定额》进行修订,作为《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颁发,那次修订变化很大,取消了材料消耗和机械台班。1966年进一步修订,结构上变化很大,将“模板、钢筋、混凝土工程”进行了合

并,但刚刚颁发,就因“文化大革命”被迫中断。1973年建工部将1966年定额再版发行。直到1977年由国家建工总局在已往定额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于1979年由国家建工总局作为《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颁发施行。随着建筑业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出现,1985年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再次修订颁发施行。这次制订就是在1985年《全统定额》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的,使之更加配套与完善,成为建筑业劳动定额标准体系中的“通用标准体系”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二、制订的必要性和技术条件

(一)坚持定期审查、修订劳动定额的制度,是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管理办法中规定的。1985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土建部分)颁发至今,将近九年了,这期间,随着施工的技术进步、设备更新、工艺改进和新材料的不断涌现,1985年全统定额又已不能完全满足实际的需要,因此予以修订。

(二)1988年,国家决定将劳动定额工作纳入标准化管理的轨道,这是劳动定额管理改革的一项内容。几年来,建筑业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定额工作者积极探索,使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尽快向标准化过渡。因此,抓住这次修订的机会,按照国家标准化(GB1.1—87, GB1.2—88等)的要求制订成第一部分行业通用标准,这将为推进建筑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化工作探索途径和积累经验。

(三)这两套定额标准形成的历史沿革,为这次制订工作提供了比较可靠的技术条件。全统定额历经40年多次修订,决大多数的定额项目、水平早已稳定,基本符合标准化的要求,只是表现形式按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改编,即可成为标准。

三、制订的原则与内容

(一)按建筑业劳动定额通用标准体系表进行修编。原1985年《全统定额》(土建部分)共14个分册,按体系表的划分,将原来“抹灰工程、手木工程、油漆玻璃工程”等三册,抽出作为建筑装饰工程的内容,原第十四册“钢、混凝土构件吊装工程”因施工方法落后,适用范围小,故予以删除,个别项目将移到“机械施工部分”。这次建立的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有10个系列标准,即:材料运输与材料加工、人力土方工程、

架子工程、砌体工程、木作工程、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防水工程、金属制品制作及安装等；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有4个系列标准，即：抹灰工程、木装饰工程、油漆工程、玻璃工程。

(二)增加内容、扩大标准的适用性。这套标准有其历史的延续性，其基本内容和定额水平比较稳定。这次制订，主要是增补新项目，简化重复、删除淘汰项目和调整部分水平偏高、偏低的项目。本标准定额项目总量由1985年《全统定额》的3235项(删去的除外)增至3474项，扩大了7.36%。

(三)改革劳动定额的形式、结构和编排，推进标准化管理。这两套标准系列包括十四个分类工程，分两个标准进行编号，是建筑业按标准化要求第一次制订的行业通用标准，并分别编写了标准编制说明；改变了传统的复式定额表现形式，全部采用单式，即：时间定额(工日/**)表示。标准内容按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编写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编写，使用说明和参考图等作为补充件或参考件，一并编入附录。为了便于施工现场携带和使用，本标准按标准幅面送审报批后，将按缩编幅面印刷汇编成一册发行。

第二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修编的内容

一、材料加工及材料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100个项目，932个子目。其中材料运输有80个项目，材料加工有20个项目。与1985年《全统定额》相比：

(一)删除3个项目，31个子目。这些项目是：

1. 机动翻斗车运生石灰；
2. 双(单)轮车运散石灰；
3. 双(单)轮车运水。

(二)增加 2 个项目,22 个子目,这 2 个项目是:

1. 双(单)轮车运水质涂料;
2. 双(单)轮车运装饰用胶。

(三)定额水平:按 1985 年定额可比项目,材料加工部分有 11 个项目的水平降低 29%,具体项目是:人工筛沙子、筛石子、筛白石子、筛炉渣、筛石灰、筛土和人工洗白石子、洗绿豆砂、洗砂、洗卵碎石、人工淋石灰膏等。这些项目都是纯体力劳动,各地反映水平偏高,故按各地上报资料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按权数加权平均后,全册水平降低 10.2%。

二、人力土方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49 个项目,84 个子目,调整了个别项目的水平,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

1. 挖土方、挖沟槽等项目水平降低 15.2%;
2. 人力运土方项目的水平降低 15.2%;
3. 双(单)轮车运土方项目水平降低 10%。

这些项目都是纯体力劳动,各地反应水平偏高,故按各地上报资料综合平衡后进行调整。按权数加权平均后,全册水平降低 0.8%。

三、架子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391 个项目,1333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

(一)删除 17 个项目,主要是:

1. 卷扬机架(用井字架替代);
2. 桅杆起重架;

3. 操作台式里架子；

4. 插口架子；

5. 竹烟囱(水塔)架子。

(二)增加 102 个项目,主要是:

1. 承重支模架；

2. 井字架；

3. 金属卸料平台；

4. 防护架子；

5. 金属双排高层外架；

6. 高层外架悬(挑)式基座；

7. 高层外架基础。

(三)定额水平:个别项目略有调整,全册加权平均后提高 0.7%。

四、砌体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162 个项目,576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

(一)删除 12 个项目,具体项目是:

1. 双面清水 0.5 砖墙；

2. 混水 0.25 砖内墙；

3. 花式墙；

4. 砖散水；

5. 硅酸盐砌块一节；

6. 混凝土预制楼梯踏步人力安装。

(二) 补充毛石砌排水沟 1 个项目。

(三) 调整定额水平:

1. 砖基础降低 5%;

2. 砖墙降低 5%;

3. 加气混凝土块降低 17%;

4. 加浆勾缝降低 10%。

全册加权平均后降低 4.6%。定额水平降低的原因主要是质量标准提高了,效率必然降低。

五、木作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管理。

(一) 定额结构: 为了适应建筑业发展的需要, 将凡是属于建筑工程中的木作工程进行了汇集。以 1985 年定额机械木作工程为基础, 将 1985 年定额手工木作工程中的“屋盖部分”, 计 69 个项目移植过来, 再将原机木工程中的木装饰项目 27 个, 移植到建筑装饰定额中, 这样调整合并后, 形成新的木作工程定额。全册共有 335 个项目, 933 个子目。

(二) 调整定额水平: 全册加权平均后降低 5.4%。

六、模板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272 个项目, 938 个子目, 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

(一) 删除 22 个不常用的项目, 如:

1. 对拔楔手工制作;

2. 荒料砍边;

3. 模板手工刨光;
4. 定型模板制作;
5. 翻转脱模;
6. 板桩。

(二)增加 33 个项目,如钢模板:

1. 捣制圆弧形墙;
2. 制阳台栏板;
3. 捣制门框;
4. 制管道坞帮;
5. 烟囱、水塔、漏斗及贮仓等。

(三)定额水平:模板工程全册定额水平加权平均后提高 15.1%。

七、钢筋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459 个项目,2076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增加了电渣焊、气压焊(搭接)等 7 个项目,15 个子目。

八、混凝土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90 个项目,1307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

(一)删除了捣制构件中的人工搅拌、人工捣固与人工搅拌、机械捣固及预制构件中的翻转脱模等 112 个项目,这些施工方法落后,而且不能保证质量。

(二)没有增加新项目。商品混凝土虽然发展很快,但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差别很大,各地没有上

报资料,故没有补充这一项目。

(三)定额水平没有调整。

九、防水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89 个项目,320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

(一)增加了改性沥青(APP)和沥青防胶(SBS)有关的 7 个工程项目。

(二)定额水平:卷材防水层 3 个项目降低 15%;全册加权平均后降低 10.9%。

十、金属制品制作及安装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208 个项目,366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没有变化。

第三部分 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修编的内容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装饰工程在建筑工程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现国家已把建筑装饰作为一个行业来管理。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这次修编根据《建筑业劳动定额通用标准体系表》的分类要求,将原《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中属于装饰工程劳动定额的部分单独划分出来,正式形成了《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具体修编情况如下:

一、抹灰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装饰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288 个项目,1184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

(一)淘汰了“白灰砂浆抹板条墙面、苇箔墙面、刨花板墙面”的项目。

(二)增加项目 45 个,主要有:

1. 方形和多角形灯光线;
2. TG 砂浆墙面、墙裙;
3. 石英砂浆抹灰等。

(三)部分定额项目的水平作了调整,全册加权平均后降低 3%。

二、木装饰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木装饰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469 个项目,670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

(一)淘汰了 1985 年劳动定额中不适用的“圆木楼地搁栅,木筋苇箔隔墙、顶棚,木筋或轻钢石棉板隔墙、顶棚,木制硬刮尺、刮板、靠尺”等 13 个项目。

(二)新补充木推拉窗制作安装等 40 个项目。

(三)定额水平略有调整,全册加权平均后提高了 1.6%。

三、油漆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装饰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153 个项目,595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

(一)淘汰了 1985 年劳动定额中不适用的“铅油或调和漆通天窗,清漆通天窗,光油或生桐油刷木屋架”等 16 个项目。

(二)新补充了“喷塑和多彩喷涂”等 4 个项目。

(三)定额水平:

1. 调和漆刷木门窗(单层)降低 10%;
2. 调和漆刷木门窗(双层)降低 5%;

全册加权平均后降低 1.3%。

四、玻璃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装饰工程的施工管理。

全册共有 21 个项目,81 个子目,与 1985 年《全统定额》相比没有变化。虽然这几年新项目不少,如玻璃幕墙等,但准确的工时消耗资料却没有积累。这有待于今后注意收集资料,进行补充。

第四部分 有关共性问题的说明

一、项目外直接生产用工的内容及其控制指标的规定

(一)项目外直接生产用工包括以下内容:

1. 各专业工种之间的工序搭接及有关工程之间的交叉、配合中不可避免的停歇时间。
2. 施工机械在场内变换操作地点及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所发生的不可避免的间歇时间。
3. 施工过程中水电维修用工。
4. 工程验收等工程质量检查影响的操作时间。
5. 操作地点转移影响的操作时间。
6. 工种之间交叉作业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剔凿、修复、清理等用工。
7. 不可避免的少量零星用工。

(二)本标准项目外直接生产用工,按直接生产用工定额工日数的 10% 控制。项目外直接生产用工控制指标,系供企业内部核算人工成本使用,各建筑安装企业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一般不得超过。

二、质量要求

均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的质量要求执行。

三、安全生产要求

均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四、工人技术等级

均按国家现行的《土建建筑工人技术等级标准》(JGJ42—88)执行。

第五部分 编制的组织程序与成果

这次编制是建设部人事劳资司提出的,具体的编制工作由建设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成立了三个修标组。第一组由安徽省建设行业劳动研究会负责,成员有:江西省建筑工程劳动定额站、天津市建工局、内蒙区建设经济定额站、贵州省建筑施工定额站、吉林省建筑定额站、江苏省建工局劳动定额站、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第二组由陕西省建筑总公司技术定额站负责,成员有:河北省建筑定额站、宁夏区建设厅劳动定额站、湖北省建筑定额站、北京建工集团、北京城建集团、北京住宅集团、甘肃省建筑总公司、云南省建筑总公司、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三组由黑龙江省建筑劳动定额站负责,成员有:四川省建委劳动定额站、福建省建筑定额站,浙江省建筑定额站、广东省标准定额站、上海市住宅总公司、山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各编制组在 1992 年 12 月接到任务后,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具体研究落实各自承担的编制任务,建设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同志也分别参加了会议。会后各参编单位积极开展工作,首先在省内组织劳动定额的专业人员开展编制工作,着重对各自承担的任务拿出具体的编制方案和意见,并对整套定额也提出各自的编制意见。建设劳标委秘书处也派人参加,进行指导。建设劳标委秘书处在各地开展工作的同时,提出了劳动定额标准编制方案与编写要求,并提供了“标准稿的编写样本”,对编制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1993 年 5~6 月三个编制组分别召开了第二次编制工作会议,对各地提

供的资料认真分析汇总,形成了“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和“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标准初稿。建设劳标委秘书处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全面的核对、验证、输入计算机进行编辑、打印,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印发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建设劳标委秘书处先后收到反馈意见 297 条,并将反馈意见汇总整理,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而后又召开了各标准主要起草人参加的全套标准平衡审定会,对反馈意见认真而全面的进行了处理,并对标准稿底稿进行了修改。最后由劳标委秘书处和安徽省建设行业劳动研究会的专家一起,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全套标准稿又进行全面的审阅和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1994 年 1~12 日建设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了“审定会”,会议原则通过。建设劳标委秘书处在会后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标准的整体结构,提高了标准的科学性和规范化水平。

从总体上看,这次编制工作适应了建筑业发展形势的需要,对建立与完善建筑市场秩序和对行业劳动生产率的宏观调控,对建筑队伍优化施工组织,搞活内部分配,推动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都将发挥积极的基础作用。这两套标准项目基本配套,内容比较完善,定额水平体现了当前建筑业和劳动消耗量的平均水平(国家体改委、劳动部在《关于加强劳动定额标准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提出的“要用社会平均劳动消耗量来引导企业……”),标准稿编排更趋实用,基本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鉴于第一次按标准化要求编制行业标准,没有经验,尽管主观上力求完善,但问题是难免的,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补充修改,欢迎使用者多提宝贵意见。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于北京

前 言

由建设部组织制定的“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业经劳动部审查批准,统一编号,由劳动部、建设部以劳部发[1994]484号文联合通知发布,实施日期为1995年1月1日。

本行业标准共计14项,是构成建筑业劳动定额通用标准体系表的主要组成部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建筑装饰工程的劳动定额管理。

其名称和代号是:

- 1.《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材料运输及材料加工》LD/T72.1—94
- 2.《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人力土方工程》LD/T72.2—94
- 3.《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架子工程》LD/T72.3—94
- 4.《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砌体工程》LD/T72.4—94
- 5.《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木作工程》LD/T72.5—94
- 6.《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模板工程》LD/T72.6—94
- 7.《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钢筋工程》LD/T72.7—94
- 8.《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混凝土工程》LD/T72.8—94
- 9.《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防水工程》LD/T72.9—94

- 10.《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金属制品制作及安装》LD/T72.10—94
- 11.《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 抹灰工程》LD/T73.1—94
- 12.《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 木装饰工程》LD/T73.2—94
- 13.《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 油漆工程》LD/T73.3—94
- 14.《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 玻璃工程》LD/T73.4—94

本行业标准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以标准幅面版本上报备案出版发行外,考虑到施工现场使用方便,经研究在标准幅面版本的基础上,由建设部负责组织缩编幅面版本的出版发行。